

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 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 0375— 8356510。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6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95%。其中：通过网站公开 36 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 1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定期各栏目更新内容，并督促外宣班做好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常态化维护好群众关切。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完善我镇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对无发布内容的栏目及时发布情况说明，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对照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有些村政务公开栏内的公开内容公开不及时、不经常的现象比较普遍。二是公开的实际内容少，对于群众关注的热点，轻描淡写。三是有些公开内容却过度的简单化或过度的复杂化。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政策解读多样化。二是督促辖区内各村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